

<<我的婚房谁的名>>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我的婚房谁的名>>

13位ISBN编号：9787511832733

10位ISBN编号：7511832733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16开

页数：244

字数：242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我的婚房谁的名>>

内容概要

我国法律规定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需要符合什么基本条件？

内地居民结婚，应当如何确定婚姻登记机关？

“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时都需要带哪些材料？

北京市网上预约结婚登记的要求以及步骤？

办理结婚登记需要经过哪些程序？

……《我的婚房谁的名(专业律师帮您破解婚恋维权困局)》(作者杨京瑞、王秀全、郭万华)解答了这些问题。

<<我的婚房谁的名>>

作者简介

法制晚报法制副刊主编。

王秀全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北京知名婚姻家庭律师，兼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师资质(执业证号：2100028)、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咨询师二级资质(执业证号：1102000000202304)、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咨询师三级资质(执业证号：1115000000313338)、中华人民共和国心理咨询师资质(执业证号：10010000008306905)。

系北京离婚律师网高级合伙人兼首席律师。

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北京律师协会会员。

郭万华律师，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北京资深婚姻家庭律师，兼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家庭咨询师二级资质。

系北京离婚律师网创始合伙人和高级管理人。

现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和北京律师协会会员。

<<我的婚房谁的名>>

书籍目录

第一编 结婚篇

- 一、结婚登记
- 二、禁止结婚
- 三、与结婚登记有关的纠纷
- 四、婚前财产协议

第二编 离婚篇

- 一、登记离婚
- 二、诉讼离婚
- 三、财产分割及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
- 四、子女抚养
- 五、损害赔偿、经济补偿和经济帮助
- 六、离婚判决的效力

第三编 家庭继承篇

- 一、继承的内容
- 二、继承权的取得和丧失
- 三、遗嘱和遗赠扶养协议

第四编 常用法律文书篇

- 一、婚前财产约定协议书
- 二、离婚协议书
- 三、民事起诉书
- 四、证据目录
- 五、居住证明
- 六、民事答辩状
- 七、精神病鉴定申请书
- 八、不公开审理申请书
- 九、授权委托书
- 十、证人出庭作证申请书、证人证言
- 十一、财产保全申请书
- 十二、变更子女抚养权起诉书
- 十三、民事上诉状
- 十四、分居协议书
- 十五、管辖权异议申请书
- 十六、调查取证申请书
- 十七、遗嘱范本

第五编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

<<我的婚房谁的名>>

章节摘录

版权页：（3）等待法院通知被告方应诉（即送达起诉材料）、向双方下达开庭传票，确定开庭日期。

（4）开庭前做好离婚、子女安排（主张由谁抚育、抚育费用的承担）、财产分割计划的心理准备。

（5）开庭。

进行法庭陈述、宣读起诉状、听取被告方答辩，接受法庭调查（涉及婚姻状况评估、子女情况、财产情况等）、进行法庭辩论、参与法庭调解（必经程序）、做最后陈述。

（6）在庭审笔录上签字。

（7）等待法院裁判。

（8）调解离婚的，婚姻关系即行解除；判决离婚，只有在双方当事人都不上诉的情况下，婚姻关系方才解除。

双方各自开始新的生活。

被判决不准离婚的，暂时不能解除婚姻关系，六个月内不能重新起诉离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例外，如六个月内发生严重的家庭暴力事件等）。

被判决准予、或者不准离婚的，任何一方认为该判决不符合己方要求、或判决不当的可以在接到判决书15日内向上一级法院（一般是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判决的上诉期限内，双方均不能再婚。

2.怎样确定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典型案例】我与妻子在2008年登记结婚，我们俩的户口都是在北京市密云县，但我们平时都在北京市朝阳区工作、居住，现在我们的感情已经彻底破裂，我打算提出离婚诉讼，请问，应该到哪个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公民提起民事诉讼的，应当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但是，如果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应当由被告经常居住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经连续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地方。

本案中，如果你妻子已在北京市朝阳区实际居住超过一年以上的，该居所为她的经常居住地，你应当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实际居住未超过1年以上的，你需要到你妻子户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

【法条链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条公民的经常居住地是指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但公民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我的婚房谁的名>>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